

四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的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（DR）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（DR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健科技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745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95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武汉融公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6日

